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田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高文进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82.59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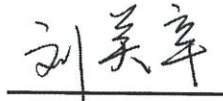
《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矜如

经办律师: 
刘美辛

2025 年 7 月 14 日